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7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
- 除息日：2016年6月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5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5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40,777,5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 元（含税），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96,301,087.61 元，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3 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二）除息日：2016 年 6 月 1 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1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636620，010-65636622

联系传真：010-85172628

七、备查文件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